新疆天安鑫业油气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董701区块零散天然气回收项目

公众参与说明

新疆天安鑫业油气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十月

目录

1 概述 1
1.1 征求公众参与意见的方式 1
1.2 公众参与总体方案及实施过程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2.2 公开方式 4
2.3 公众意见反馈情况 4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4
3.2 公示方式 7
3.3 查阅情况 10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0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10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本项目未采取其他公众参与方式。
.....10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0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0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1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1
6 其他 11
7 诚信承诺 11

新疆天安鑫业油气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董701区块零散天然气回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1 概述

1.1 征求公众参与意见的方式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遵循“真实性、广泛性、公正性”原则，本次公众参与先后采取网络、报纸等形式，向公众告知项目情况。

1.2 公众参与总体方案及实施过程

2021年9月6日，新疆天安鑫业油气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委托乌鲁木齐众智安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评单位”）承担“新疆天安鑫业油气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董701区块零散天然气回收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环评单位接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委托后，我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的相关规定，2021年9月7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http://www.xjhbcy.cn）进行了首次网上公示，首次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公众意见及反馈。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后，我公司于2021年9月30日在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http://www.xjhbcy.cn）进行第二次网上公示，公开征求意见稿全本及相关信息，同时两次在昌吉日报陆续刊登第二次公示信息，征求与该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第二次公示期满未收到任何公众意见及反馈。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的相关规定，须向公众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新疆天安鑫业油气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7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进行了《新疆天安鑫业油气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董701区块零散天然气回收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调查公示，公开内容及日期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

参与办法》要求。首次公示主要内容如下：

新疆天安鑫业油气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董701区块零散天然气回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众参与公示

2021年9月6日，受新疆天安鑫业油气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的委托，乌鲁木齐众智安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新疆天安鑫业油气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董701区块零散天然气回收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为维护社会公众合法的环境权益，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科学性和针对性，提高环保措施的合理性和有效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的要求，现对该项目进行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征求广大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公示材料如下：

（一）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

1、工程名称：新疆天安鑫业油气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董701区块零散天然气回收项目

2、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阜康市董701区块，项目中心地理坐标：88°02′0.50″E，44°27′4.20″N。

3、项目总投资：2300万元

4、建设概要：新建一期日处理天然气$1.5\times10^4Nm^3$回收装置，二期建设日处理天然气$3.0\times10^4Nm^3$回收装置。属于新建项目。

（二）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新疆天安鑫业油气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宋跃武

联系电话：18678692768

电子邮箱：13953420281@163.com

（三）承担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乌鲁木齐众智安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谢工

联系电话：0991-5265516

电子邮箱：1498040661 @qq.com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xjhbcy.cn/hbcyxh/xxgk/255400/hjyxpjgzcygs/284162/index.html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本次公众参与本着知情、真实、平等、广泛、主动的原则，采用公开发布工程信息收集公众意见及建议，公众可点击本文中链接获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填写后可通过书信、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提出您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和实施后有关的环保意见和建议。

新疆天安鑫业油气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7 日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2021 年 9 月 7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进行了《新疆天安鑫业油气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董 701 区块零散天然气回收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调查公示，该网站属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提到的“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公示的方式，载体的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关要求。首次公示网络链接：http://www.xjhbcy.cn；

首次公示网络截图见图 1：



图 1　首次公示网络截图

2.2.2 其他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期间未采取其他公众参与方式。

2.3 公众意见反馈情况

本项目在首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中的相关规定，须向公众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我公司在环评单位编制完成《新疆天安鑫业油气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董 701 区块零散天然气回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后，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进行公示，并在昌吉日报陆续刊登了两次《新疆天安鑫业油气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董 701 区块零散天然气回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示》的网络连接及相关信息，征求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公示时限为 10 个工作日。本次公示的征求意见稿为内容完整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公示内容及时限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公示内容如下：

新疆天安鑫业油气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董701区块

零散天然气回收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2021年9月6日，受新疆天安鑫业油气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委托，乌鲁木齐众智安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了新疆天安鑫业油气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董701区块零散天然气回收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目前，乌鲁木齐众智安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新疆天安鑫业油气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董701区块零散天然气回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的相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公示内容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祥见附件。

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如需查阅纸质报告书可联系乌鲁木齐众智安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谢工，联系电话：0991-5265516。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广泛征询评价范围内及项目所在地公众、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及关心该项目建设的所有社会人士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具体征求范围为阜康市。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见《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

http://www.xjhbcy.cn/hbcyxh/xxgk/255400/hjyxpjgzcygs/284162/index.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在本次信息公示后，公众可通过向指定邮箱发送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表关于该工程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看法。

（1）本项目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新疆天安鑫业油气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宋跃武

联系电话：18678692768

电子邮箱：13953420281@163.com

（2）环评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名称：乌鲁木齐众智安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联系人：谢瑞

联系电话：0991-5265516

电子邮箱：1498040661 @qq.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征求公众意见起止时间为：公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止。

新疆天安鑫业油气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0日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新疆天安鑫业油气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董 701 区块零散天然气回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信息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公示网址为：http://www.xjhbcy.cn；

网上公示截图如图 2 所示：



图 2　第二次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

我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0 月 1 日和 2021 年 10 月 11 日分别在昌吉日报进行了两次信息公开。昌吉日报是当地发行量较大的报纸，本次选择昌吉日报进行信息公开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报纸公开照片见图 3 和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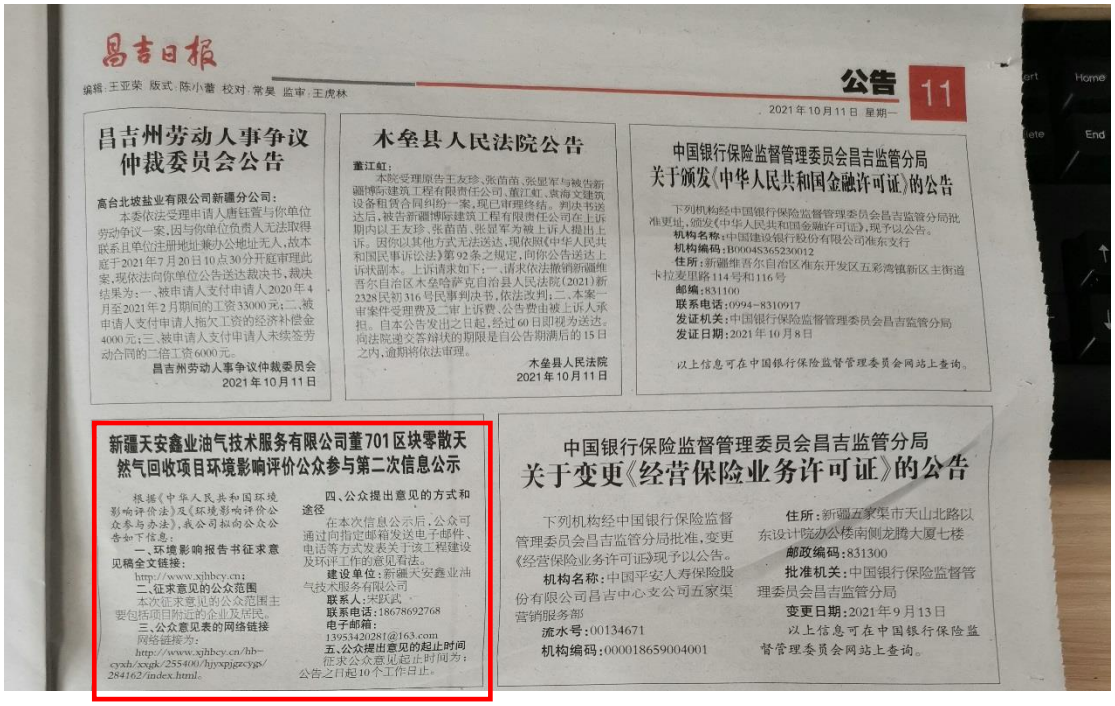
昌吉日报
编辑：王亚荣 版式：陈小蕾 校对：常昊 监审：王虎林
公告 11
2021年10月11日 星期一
昌吉州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高台北坡盐业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本委依法受理申请人唐钰萱与你单位劳动争议一案，因与你单位负责人无法取得联系且单位注册地址兼办公地址无人，故本庭于2021年7月20日10点30分开庭审理此案，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裁决书，裁决结果为：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0年4月至2021年2月期间的工资33000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拖欠工资的经济补偿金4000元；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未续签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6000元。
昌吉州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1年10月11日
木垒县人民法院公告
董江虹：
本院受理原告王友珍、张苗苗、张星军与被告新疆博际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董江虹、袁海文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判决书送达后，被告新疆博际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在上诉期内以王友珍、张苗苗、张星军为被上诉人提出上诉。因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上诉请求如下：一、请求依法撤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法院（2021）新2328民初316号民事判决书，依法改判；二、本案一审案件受理费及二审上诉费、公告费由被上诉人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向法院递交答辩状的期限是自公告期满后的15日之内，逾期将依法审理。
木垒县人民法院
2021年10月11日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昌吉监管分局
关于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的公告
下列机构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昌吉监管分局批准更址，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现予以公告。
机构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准东支行
机构编码：B0004S365230012
住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准东开发区五彩湾镇新区主街道卡拉麦里路114号和116号
邮编：831100
联系电话：0994-8310917
发证机关：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昌吉监管分局
发证日期：2021年10月8日
以上信息可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上查询。
新疆天安鑫业油气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董701区块零散天然气回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我公司拟向公众公告如下信息。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链接：
http://www.xjhbcy.cn；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主要包括项目附近的企业及居民。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网络链接为：
http://www.xjhbcy.cn/hb-cyxh/zcgk/255400/hjyxpjgzcygs/284162/index.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在本次信息公示后，公众可通过向指定邮箱发送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表关于该工程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看法。
建设单位：新疆天安鑫业油气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宋跃武
联系电话：18678692768
电子邮箱：13953420281@163.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征求公众意见起止时间为：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止。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昌吉监管分局
关于变更《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的公告
下列机构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昌吉监管分局批准，变更《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现予以公告。
机构名称：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昌吉中心支公司五家渠营销服务部
流水号：00134671
机构编码：000018659004001
住所：新疆五家渠市天山北路以东设计院办公楼南侧龙腾大厦七楼
邮政编码：831300
批准机关：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昌吉监管分局
变更日期：2021年9月13日
以上信息可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上查询。

图 3　2021 年 10 月 1 日昌吉日报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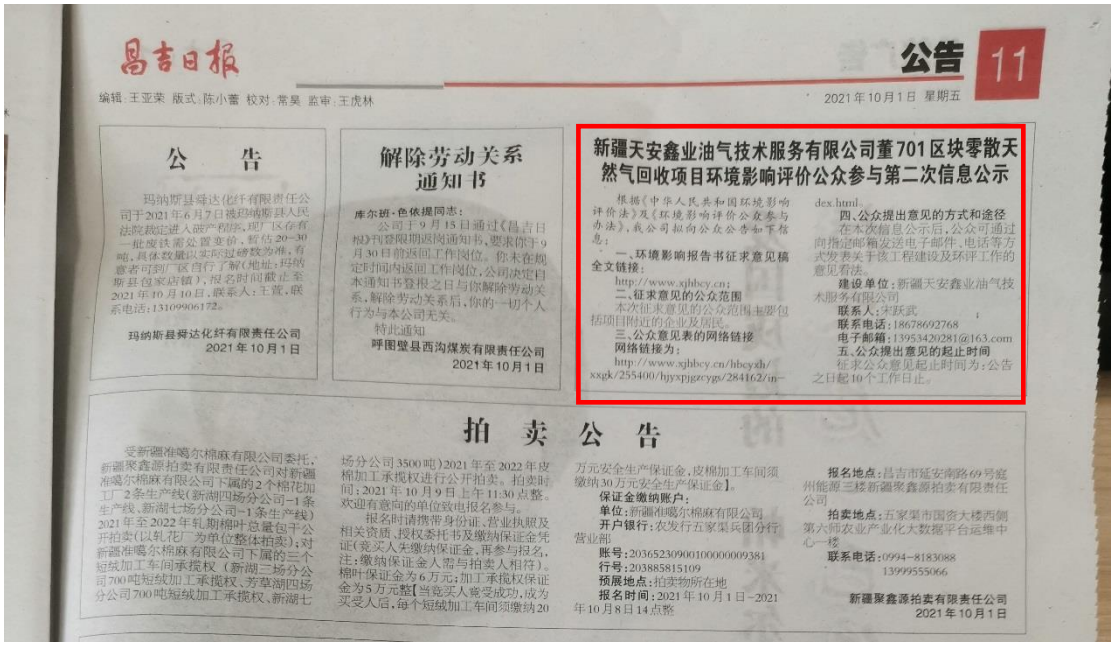

昌吉日报

公告 11

编辑：王亚荣 版式：陈小蕾 校对：常昊 监审：王虎林

2021年10月1日 星期五

公 告

玛纳斯县舜达化纤有限责任公司于2021年6月7日被玛纳斯县人民法院裁定进入破产程序，现厂区存有一批废铁需处置变价，暂估20—30吨，具体数量以实际过磅数为准，有意者可到厂区自行了解（地址：玛纳斯县包家店镇），报名时间截止至2021年10月10日，联系人：王萱，联系电话：13109906172。

玛纳斯县舜达化纤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0月1日

解除劳动关系通知书

库尔班·色依提同志：

公司于9月15日通过《昌吉日报》刊登限期返岗通知书，要求你于9月30日前返回工作岗位。你未在规定时间内返回工作岗位，公司决定自本通知书登报之日与你解除劳动关系，解除劳动关系后，你的一切个人行为与本公司无关。

特此通知

呼图壁县西沟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0月1日

新疆天安鑫业油气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董701区块零散天然气回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我公司拟向公众公告如下信息：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链接：

http://www.xjhbcy.cn；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主要包括项目附近的企业及居民。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网络链接为：

http://www.xjhbcy.cn/hbcyxh/xxgk/255400/hjyxpjgzcygs/284162/index.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在本次信息公示后，公众可通过向指定邮箱发送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表关于该工程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看法。

建设单位：新疆天安鑫业油气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宋跃武

联系电话：18678692768

电子邮箱：13953420281@163.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征求公众意见起止时间为：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止。

拍 卖 公 告

受新疆准噶尔棉麻有限公司委托，新疆聚鑫源拍卖有限责任公司对新疆准噶尔棉麻有限公司下属的2个棉花加工厂2条生产线（新湖四场分公司-1条生产线、新湖七场分公司-1条生产线）2021年至2022年轧期棉叶总量包干公开拍卖（以轧花厂为单位整体拍卖）；对新疆准噶尔棉麻有限公司下属的三个短绒加工车间承揽权（新湖三场分公司700吨短绒加工承揽权、芳草湖四场分公司700吨短绒加工承揽权、新湖七场分公司3500吨）2021年至2022年皮棉加工承揽权进行公开拍卖。拍卖时间：2021年10月9日上午11:30点整。欢迎有意向的单位致电报名参与。

报名时请携带身份证、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授权委托书及缴纳保证金凭证（竞买人先缴纳保证金，再参与报名，注：缴纳保证金人需与拍卖人相符）。棉叶保证金为6万元；加工承揽权保证金为5万元整【当竞买人竞受成功，成为买受人后，每个短绒加工车间须缴纳20万元安全生产保证金，皮棉加工车间须缴纳30万元安全生产保证金】。

保证金缴纳账户：

单位：新疆准噶尔棉麻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农发行五家渠兵团分行营业部

账号：20365230900100000009381

行号：203885815109

预展地点：拍卖物所在地

报名时间：2021年10月1日-2021年10月8日14点整

报名地点：昌吉市延安南路69号庭州能源三楼新疆聚鑫源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拍卖地点：五家渠市国资大楼西侧第六师农业产业化大数据平台运维中心一楼

联系电话：0994-8183088
13999555066

新疆聚鑫源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0月1日

图 4　2021 年 10 月 11 日昌吉日报公示

3.2.3 张贴公告

我单位在第二次信息公示期间，同步在项目所在区域公告栏处便于公众知悉的地点张贴公示公告，张贴的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30 日起，持续公开 10 个工作日。项目公示选择在项目所在地人流量大的地区，属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的便于公众知悉的地点。在项目所在区域公告栏张贴公示的现场照片见图 5 和图 6。



图 5　公告栏张贴告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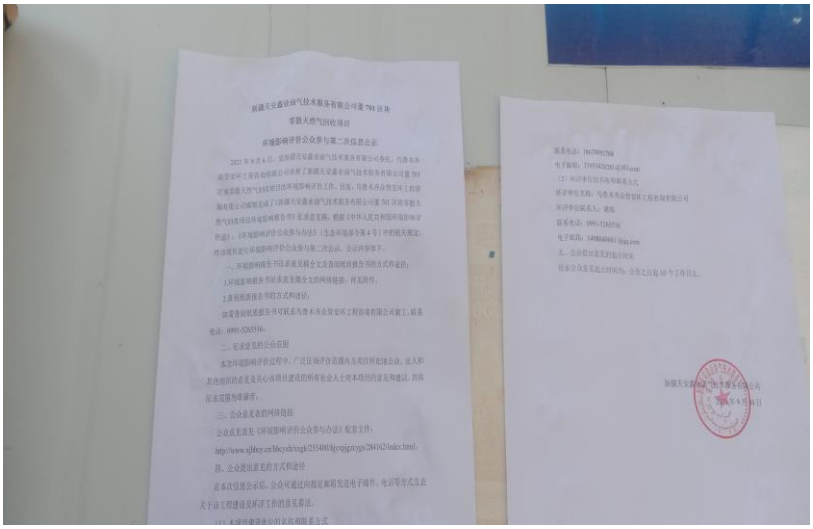

图 6　公告栏张贴告示

3.2.4 其他

本项目在征求意见稿公开期间，除采取网站、报纸和张贴公告的公开方式外，未采取其他公众参与方式。

3.3 查阅情况

我公司在环评单位设置了《新疆天安鑫业油气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董 701 区块零散天然气回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报告查阅点，在公示期间没有公众前来查阅纸质版报告。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本项目在首次和第二次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未收到对该项目的建设提出相关异议或者反对建设的情况，因此，不进行深度公众参与调查。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本项目未采取其他公众参与方式。

本项目未采取其他公众参与方式。

4.2.1 宣传科普情况

本项目未采取科普宣传措施。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次公众参与调查在公参调查期间未收到与本环评相关的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调查在公参调查期间未收到与本环评相关的意见。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调查在公参调查期间未收到与本环评相关的意见。

6 其他

本次公众参与存档备查文件包括两次信息公开的报纸、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现场张贴公告的照片、网络公示截图。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要求，在《新疆天安鑫业油气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董 701 区块零散天然气回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征询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采纳和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新疆天安鑫业油气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董 701 区块零散天然气回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新疆天安鑫业油气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诚信承诺书附后。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要求，在《新疆天安鑫业油气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董 701 区块零散天然气回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征询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采纳和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反馈。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新疆天安鑫业油气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董 701 区块零散天然气回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新疆天安鑫业油气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新疆天安鑫业油气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1 年 10 月